

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/換發申請

※申請辦法：由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單位具文並檢附以下資料，函送本局申請。

1. 志願服務紀錄冊用罄申請換發者：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/換發申請名冊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（於審核確實用罄後會歸還已用罄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）、1 吋照片 乙張。
2. 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申請補發者：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/換發申請名冊、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證明書（請務必加蓋單位大印）、1 吋照片 乙張。

備註：若所附之資料不完整，將退回不予辦理。

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/換發申請名冊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：

住址：

業務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志工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電話	原紀錄冊號	備註
						☐ 遺(滅)失 ☐ 用罄 ☐ 其他_____
						☐ 遺(滅)失 ☐ 用罄 ☐ 其他_____
						☐ 遺(滅)失 ☐ 用罄 ☐ 其他_____
						☐ 遺(滅)失 ☐ 用罄 ☐ 其他_____
						☐ 遺(滅)失 ☐ 用罄 ☐ 其他_____

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證明書

(參考格式)

本(單位名稱)所屬志工○○○茲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之故(原因)遺失志願服務紀錄冊乙份，特此證明，請准予補發。

申請單位：

志工姓名：(簽章)

原紀錄冊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